

让绿水更绿 让蓝天更蓝

南湾管理区建委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信阳消息(王 建)十月中下旬以来,南湾管理区建委按照市、区要求,大力开展大气重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多措并举,全方位、无死角,确保工作实效,全力保证了南湾湖风景区的蓝天白云,空气质量各项指标达到了很好水平,在市辖区名列前茅。

首先,成立领导小组,负责重污染期间应急行动的统筹协调工作,并汇总污染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情况,按照工作要求向市大气办汇报。

按照《南湾湖风景区 2015 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南湾湖风景区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的要求,再次强调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区建委负责对建筑施工工地和房屋拆除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在重污染期间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拆除工地停工,要求城区道路保洁增加洒水频次降

尘;区行政执法局加强了对城区道路施工工地和施工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关停了露天烧烤污染摊贩;辖区办事处严控秸秆和垃圾焚烧工作;公安分局严查了黄标车和冒黑烟等尾气污染严重的超标车辆的检查;区办公室、区机关服务中心全面贯彻了辖区公务车辆在空气重污染期间封存停驶工作,封存比例达车辆总数 2/3。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紧急会议的要求,区环保局严格按照落实节假日和工作日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主要领导带头,抽调辖区单位、部门干部组成了值班队伍,保证对辖区内遇有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置。

区环保局分成 3 组在全区开展涉气污染企业排查,分别由一名副科级干部任组长,带队负责排查南湾(南岸、北岸)片区、贤山片区涉气排污企业。在排查过程中我局

执法人员积极宣传上级环保部门关于加强大气重污染过程中应对工作措施,并转发《共同做好不利气象条件下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的通知》,对在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部分施工单位场地未遮盖、环保设施运行不规范的行为,分别向探都地产、溢洪道二号桥工地、金成房地产、二号桥新村建设工地等下达停工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大气重污染防治期间,共要求辖区 4 家建设项目单位停产整改、3 家企业限产减排 30%;检查施工工地 26 家次,其中 1 家土石方工地、1 家拆迁工地停工;检查渣土运输车 22 辆,查处露天烧烤 11 起、道路清扫保洁洒水 31 万余平方米、洒水 756 吨;责令辖区汽修服务行业停止或者减少喷漆作业;对 6 所中小学、幼儿园发出通知,要求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

光山县

扎实推进不动产登记统一登记工作

信阳消息(郑春来)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按照中央部署,当前各级政府正有计划地扎实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6 日下午,光山县召开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会议听取了县国土局工作报告后,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做到“三个明了”,要明了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上级工作要求、全县工作现状和任务;要抓好“三项工作”,原来分散在各职能部门的不动产登记职责进行梳理,整合到一个部门;按照上级“建强机构、配齐人员、保障履职”的要求,12 月底前我县不动产统一登记机构要正式挂牌;按时启动,按照全国统一的时间点,2016 年 1 月 1 日实现“新开旧停”,新的机构正常开门办公,服务全县群众。

会议还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具体任务进行了明确,确保全县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为全县建立归属明晰、责权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提供有力保障。

新县国土资源局

全力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信阳消息(黄成高)今年以来,新县国土资源局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做好国土资源信访工作,有力维护社会稳定。

在开展土地整治、土地征收、矿业权设置等工作前,对潜在矛盾纠纷深入开展调查、预测和评估,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对群众满意率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不予启动。如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前,群众同意率达不到 95%的,一概不予实施。同时,严格公告、听证、告知等程序,确保将不稳定因素降到最低。

加快办理进度,将信访案件办理过程全部实现网上流转,明确办结时限,使信访案件的受理、查处时间,从原来的 3 天至 5 天,提高到现在的半小时内快速受理。对涉及土地、矿产资源违法的案件,监察室可利用执法监管平台,随时进行现场调度,将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

专门成立信访维稳工作组,请经验丰富、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人员担任顾问,对信访案件进行分类指导。制定出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做到突发信访事件有专门人员、有专门程序、有专门方案,有规可循。全面贯彻“信访分离、依法信访”,积极引导群众通过正确渠道反映诉求,严格依法处置。

将信访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中,分值占整体工作的 8%;局信访办每月对违法案件处理情况进行通报,监察室不定期对办理情况进行督导,对办结超限、推诿扯皮、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稳控化解造成不良影响的,严格责任追究。截至目前,该局共受理来信来访 47 件次,已办结 43 件,结案率 95.56%。



以孩子名义登记的房屋可以出售吗?



父母或因夫妻感情问题,或为孩子将来着想,或担心将来遗产税,登记在孩子名下的购房行为屡见不鲜。不少父母认为,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孩子的财产也是自己的,如果父母有需要,当然可以自行处置,但实际上并非如此。

我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除了为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那么应如何证明“为了孩子利益”呢?一般情况下,房产管理部门要求采取由父母双方共同到场,以声明保证的方式说明是为孩子的利益处理该房产。有些时候可能会要求由街道、居委会等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也可

以采取公证的办法,证明确实是为孩子的利益处理财产。同理,在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屋作抵押贷款时,银行会要求孩子的父母出具证明,证明是为了孩子的利益而办理。

房产登记在孩子名下多半是出于对孩子的爱,但这种爱可能会带来麻烦,例如孩子太早拥有房产会造成依赖心理,还会造成夫妻离婚时财产分割遭遇困境等。从父母角度来说,万一孩子不孝顺,成年后不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父母要想收回房屋的话,是很难得到法律支持的。

(据搜房网)